

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

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:

根据宁夏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》(宁教资发〔2022〕6 号)文件,为确保 2022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对象范围

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对象为我校已聘的拟任教人员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(一) 网上申报

申请人于 6 月 7 日 0: 00 至 6 月 18 日 18: 00 期间,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(www.jszg.edu.cn)“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”进行申报。

1. 选择认定机构: 认定机构为自治区教育厅, 申请人选择宁夏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确认点。

2. 上传照片: 须上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(上传格式为 JPG/JPEG 格式, 不大于 190K)。

3. 申请人在填写“任教学科”时, 须与本人《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》上的任教学科一致。

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使用手册》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

的使用帮助栏目查看。

(二) 现场确认

现场确认时间为6月8日至6月10日,地点:竞勤楼师资料(3B17)。

现场确认时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:

1. 二代身份证原件(需在有效期内)。
2. 学历证书:学历信息已通过认定系统比对的,可不提交。比对不通过的,须现场提交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和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。港澳台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。国外学历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。

3. 普通话证书:已通过认定系统验证的,可不提交。没有通过验证的,须现场提交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查验。具有副教授、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可不提交。申请对外汉语教师资格的,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;申请语音教师资格的,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等级;申请其他任教学科教师资格的,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。

4. 宁夏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。

5. 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合格证书原件。未取得该证书的本科学历为全日制师范专业毕业生,须提供学历证书原件,学籍档案中显示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教育实习材料等复印件(须由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)

章)；未取得该证书的拟聘任高等学校副教授、教授职称(其他职称系列不能比照)或博士学位者，须提供相应职称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；未取得该证书的研究生学历为教育类者(教育类研究生是指教育学学术学位研究生(专业代码 0401)、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(专业代码 0451)和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(专业代码 0453))，须提供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。

6. 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近一学年承担教学任务的证明材料或课表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。专职辅导员不提交此项。

7. 编制内人员提交工资审批表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登记表复印件。编制外聘用人员提交劳动合同原件，要求签订劳动合同连续一年以上，2021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
9. 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，须与网报照片一致。

10. 2022 年宁夏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1 份(详见附件，申人将电子版信息核对准确后直接发送电子邮箱即可，邮箱号：2560350143@qq.com)。

申报人员请加入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教师资格证认定通知群，有关事宜师资科将在群内实时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金睿譞

联系电话：2135040



2022 教师资格证认定通知
群



该二维码 7 天内 (6 月 6 日前) 有效, 重新进入将更新

附件: 2022 年宁夏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

组织人事部

2022 年 5 月 30 日